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21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石扬、石义民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石义民、辛德春回避表决，内容详情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公告》。

公司 2020 年度向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科”）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 11,785,631.86 元，向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金质”）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 8,549,476.99 元、接受劳务实际发生金额为 1,759,734.51 元，向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德仪表”）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 44,858.41 元、采购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 2,716,484.34 元。

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北京泰科销售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向昆明金质销售产品、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3,000,000.00 元；向哈德仪表采购或者销售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关联董事石扬、石义民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元）	2021 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泰科	销售智能燃气表整机及控制装置	遵循公平、公开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10,000,000.00	349,380.53	11,785,631.86
	昆明金质	销售智能燃气表整机及控制装置	遵循公平、公开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10,000,000.00	1,944,279.65	8,549,476.99
	哈德仪表	销售智能燃气表整机及控制装置	遵循公平、公开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5,000,000.00	15,523.89	44,858.41
	小计			25,000,000.00	2,309,184.07	20,379,967.2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哈德仪表	采购流量计	遵循公平、公开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15,000,000.00	1,134,937.02	2,716,484.34
	小计			15,000,000.00	1,134,937.02	2,716,484.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昆明金质	加工、巡检等劳务	遵循公平、公开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3,000,000.00	0	1,759,734.51
	小计			3,000,000.00	0	1,759,734.5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

认及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泰科	销售智能燃气表整机及控制装置	11,785,631.86	25,000,000.00	3.33%	-52.86%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3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昆明金质	销售智能燃气表整机及控制装置	8,549,476.99	10,000,000.00	2.41%	-14.5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3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昆明金质	加工、巡检等劳务	1,759,734.51	5,000,000.00	0.57%	-64.8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3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哈德仪表	销售智能燃气表整机及控制装置	44,858.41	5,000,000.00	0.01%	-99.1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30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哈德仪表	采购流量计	2,716,484.34	15,000,000.00	0.88%	-81.89%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30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				

	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5号6层6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大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22617969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北京泰科总资产40,441,276.22元,净资产262,030.89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55,614.32元,净利润-18,344,006.31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泰科48%股份,公司董事长石义民、总经理石扬为北京泰科董事,因此公司与北京泰科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泰科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日常关联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二）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6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樊荣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6707868X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各种智能型计量器具及售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昆明金质总资产13,387,671.11元，净资产5,822,284.86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68,494.53元，净利润352,640.25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持有昆明金质50%股份，公司董事长石义民、总经理石扬、监事会主席辛德春为昆明金质董事，因此公司与昆明金质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昆明金质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日常关联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山前双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雄剑

注册资本：64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2MA3466UC4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燃气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软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哈德仪表总资产 48,656,176.68 元,净资产 44,040,586.14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42,077.55 元,净利润-2,858,996.93 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持有哈德仪表 31.07%股份,公司总经理石扬、监事会主席辛德春为哈德仪表董事,因此公司与哈德仪表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哈德仪表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日常关联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审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